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23979750
承辦人：林玫宏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4
E-Mail：mei12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7237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會銜發布--廢止資遣給與令.TIF) (100E000197_1_131342584876.TIF , 共
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9年
12月30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99年12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
0990009975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998號令副本辦理
，並檢附廢止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100/01/13
14:03:19